

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為本於媒體獨立自主，維護言論自由，保障閱聽人權益、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暨落實媒體自律機制，特成立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受理閱聽人針對本公司東風衛視台頻道所製作播送之節目經觀眾或當事人所提出建議、檢舉、申訴之內容等相關意見，進行審核及調查並提出改進建議，監督並落實本委員會決議。
- 三、本委員會採合議制，下設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4 人，其中主任委員由節目部最高主管擔任，節目部經理、編審等為委員會當然成員。
- 四、為落實監督自律機制，本委員會成員應包含非任職本公司之廣播電視學者、專業人士或公民團體代表至少 3 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學術界及業界遴聘之。為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公正之立場，本委員會成員應為無給職。
- 五、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出席且外部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每次會議後應繕造會議記錄，並於本公司官網專區公告之，供閱聽觀眾查閱。
- 六、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委員會得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本頻道節目內容正確、平衡之申訴。除前述申訴外，客服單位應定期將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中有關觀眾對節目內容之申訴事項列表呈送本委員會核閱。
 - (二)本委員會檢討現有節目內容，要求節目部進行說明並研商改進、提供資料備查。
 - (三)本委員得針對東風衛視台頻道之節目製播自律規範之擬

訂與修正，提供建議。

(四)本委員會得檢視與審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之申訴與裁處案件，並提出改進建議。

十、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本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資料應全力配合提供，相關人員並應於指定之期日接受本委員會之詢答，不得藉詞推諉拒絕。如因公務需求，無法於指定期日接受調查或無法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者，應檢具書面理由經單位主管確認後，呈送本委員會說明。

十一、本委員會應以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調查及提出調查報告，不得有徇私偏袒之情事。

十二、本章程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